

## 目 录

### 抗击疫情，我们在行动

- 03 携手抗疫 命运与共——江西省恒立建工用爱传递抗疫力量
- 04 万众一心 众志成城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抗击疫情简况

### 政策法规

- 0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 0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13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 国内动态

- 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20 关于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21 住建部新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即将出台
-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 30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 32 住建部最新发布：建设单位首责、发展装配式、推进 BIM、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
- 32 建筑业资质“做减法”是大势所趋
- 34 住建部明确：“母公司中标、子公司施工”属于转包
- 3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 39 内蒙古招投标迈进电子化时代
- 39 江苏省 50%项目“不见面开标”，部分地市“不见面开标”率达 80%
- 4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 46 巴州电子招投标系统全面上线实现政府采购“不见面”
- 48 “易链通”智慧交易平台成功搭建“区块链+交易” 首试告捷
- 48 “新形势下招标采购最佳实践”公益直播圆满结束

## 经验介绍

- 50 论基于互联网匿名投标与自动化资审在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中的应用和意义

## 探讨与研究

- 55 浅谈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瓶颈、难点及对策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方 计晓亮

## 社会经纬

- 60 燕山杂感（连载） 安连发

## 法治园地

- 63 巢湖警方成功破获一起涉案金额全省最大的案件！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 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安连发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 携手抗疫 命运与共

——江西省恒立建工用爱传递抗疫力量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突然爆发，为初春蒙上了一层厚厚的阴霾。面对这场关乎全体国人的战“疫”，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展现出强烈的企业社会责任感和人道主义精神，主动捐款捐物，回馈社会。

截至2月24日，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鄱阳分公司、黄石分公司、萍乡分公司、上饶分公司累计捐款近两万元，并向湖北疫区支援了价值两万多元的物资，包括1000斤酒精、500个N95口罩及生活必需品若干。公司员工也纷纷伸出爱心之手，向社会尽一份绵薄之力。

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兵表示，“我们不能冲锋在抗疫一线，捐款是力所能及的事，希望能够为抗疫出一份力，也带给疫区人民多一份信心！”

山川异域，风月同天。当城市按下暂停键，爱心的传递却从未终止。涓涓细流必将汇成爱的海洋，凝聚起抗疫必胜的信心和磅礴力量，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 万众一心 众志成城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抗击疫情简况

鼠年春节，新型冠状病毒在全国爆发。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危受命，公司上下 600 多名管理干部、施工人员、志愿者争分夺秒，自正月初二起，从早到晚，从黑夜到凌晨，在抗疫一线连续奋战十几个日夜，累计投入超过 1500 万元参加防疫项目建设，圆满完成长沙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和开福区沙坪医院施工改造的紧急任务，用行动守护了长沙人民的幸福安康。

长沙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维修改造项目。1 月 26 日（初二）下午，高岭集团接到长沙市委、市政府紧急通知，要求 3 天内完成长沙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维修改造任务。当天下午，集团公司迅速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以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为首的防疫领导小组，在工期紧、多地交通停运、组织难度大的艰难条件下，争分夺秒组织 200 多名党员和施工工人深入疫情防控一线。同一时间，防水、板材材料也在当天陆续到达，门窗、铝合金定制生产，水电、煤气、通信等施工同时配套进场，现场施工有序进行。面对疫情，公司管理干部主动放弃休假，轮流在一线值班，调度班组和资源，落实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同时做好工人的防护指导，用 3 天时间完成了长沙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600 个床位、2500 平方米板房、200 平方米集装箱、6000-7000 平方米综合楼的改建任务。在全国抗击疫情的特殊时期，高岭集团主动垫付建设资金，解

决资金紧张难题，累计投入 400 万元人民币参加该项目建设，圆满完成施工任务。

开福区沙坪医院装修改造任务。在春节 3 天时间完成长沙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改造后，2 月 1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召开紧急会议，专题研究应急备用医院有关工作。鉴于全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形势严峻，经长沙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紧急征用开福区沙坪医院（新院）作为应急备用医院。高岭集团作为市委市政府唯一指定建设单位，迎难而上，众志成城，迅速组建了一支 600 余人的高效施工团队，继续负责开福区沙坪医院装修改造任务，共计面积 6500 m<sup>2</sup>，包括 58 间标准住院病房和 158 个床位，建设工期为 7 天，投入 11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开福区沙坪医院改造项目已顺利完成安装改造，交付长沙市公共卫生中心，作为公共卫生中心抗击疫情的分院统筹使用。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这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面对传播力强、致病率高的新型冠状病毒，600 多名高岭人自正月初二起，义无反顾，走上了一条“逆行”的路。不管是党员还是普通员工，不论是高岭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还是朴实无华的民工兄弟，时刻不忘肩上背负的责任，愿意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勇于承担长沙“小汤山”医院的建设重担，将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己任，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 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和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发包与承包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筑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对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是否属于转包以及行政处罚两年追诉期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法工办发〔2017〕223号),结合建筑活动

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具体是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 (一)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二)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 (三)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 (四)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五)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 (一)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 (二)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

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及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如接到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仲裁机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转交或移送的涉及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建议或相关案件的线索或证据，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并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转交或移送机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对建设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违法发包情形的处罚：

1.依据本办法第六条（一）、（二）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规定进行处罚；

2.依据本办法第六条（三）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3.依据本办法第六条（四）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4.依据本办法第六条（五）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规定进行处罚。

5.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没有依法确定施工企业，将其违法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规定进行处罚。

（三）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规定进行处罚。

（四）对认定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规定进行处罚。

（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六）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

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参加工程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对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

（七）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按照法工办发〔2017〕223号文件的规定，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相关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专业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均指直接承接建设单位发包的工程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专业工程的单位；承包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同时废止。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20年1月19日第1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20年4月1日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

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 第二章 有关单位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二) 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三) 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

(四)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五) 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六)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七) 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 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

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二) 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二) 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得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医院的门诊楼, 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养老院、福利院, 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学校的集体宿舍,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 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 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 消防设计文件;

(三)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 所列材料外, 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 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二)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 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第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 对申请材料齐全的, 应当出具受理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九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 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具有工程消防、建筑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库, 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 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有利害关

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同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三) 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第二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 第四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

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 (一)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 (二)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三)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四)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消防验收申请表；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 (四) 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 第五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

**第三十二条**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消防验收备案表；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

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则和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文书式样，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一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事关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但建筑工程量大面广，各种质量问题依然时有发生。为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

## 二、强化各方责任

(一)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将质量管理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和员工。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施工单位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明确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正确使用和维护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要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有效履行房屋维修保养义务，切实保证房屋使用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履行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加强对结构计算书的复核，提高设计结构整体安全、消防安全等水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部负责)

## 三、完善管理体制

(一)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承包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创新工程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领域职业资格人员的质量责任。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在评标定标环节探索建立能够更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制度机制。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严格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追溯,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强化标后合同履行监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推行工程担保与保险。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 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工程质量保险。(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四)加强工程设计建造管理。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指导制定符合城市地域特征的建筑设计导则。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加强住区设计管理,科学设计单体住宅户型,增强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提升住区环境质量。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超标准建设。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建设,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加强超限高层建筑抗震、消防、节能等管理。创建建筑品质示范工程,加大对优秀企业、项目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在招标投标、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优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将企业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人民银行负责)

(五)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施工,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降低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支持既有建筑合理保留利用。推动开展老城区、老工业区保护更新,引导既有建筑改建设计创新。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建立建筑拆除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拆除符合规划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开展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的更新改造利用试点示范。制定支持既有建筑保留和更新利用的消防、节能等相关配套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部、文物局负责)

#### 四、健全支撑体系

(一)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系统制定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精简整合政府推荐性标准,培育发展团体和企业标准,加快适应国际标准通行规则。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比对,提升标准水平。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一批中国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

(二)加强建材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规范建材市场秩序。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实行驻厂监造制度。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建筑业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突破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应用。加大重大装备和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建设装备研发力度,全面提升工程装备技术水平。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建设,完善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评

价体系。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加快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企业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人。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归集，健全违法违规记录制度，及时公示相关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将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记录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曝光，加大资质资格、从业限制等方面处罚力度。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对存在证书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执业人员，依法给予暂扣、吊销资格证书直至终身禁止执业的处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加强社会监督。行业协会应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公示制度。企业须公开建筑工程项目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合理表达质量诉求。各地应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明确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主体、受理范围、处理流程和办结时限等事项，定期向社会通报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提升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各地执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制、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建筑质量发展、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状况，督促指导各地切实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各项工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 六、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突出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强化示范引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改革完善招标投标制度的部署要求，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解决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过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

关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在2020年1月1日前，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板块，

进入“意见征求”专栏，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2.起草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招投标无可置疑地成为“网红”。从中央到地方，相关文件层出不穷。

自1999年颁布已经施行近20年的《招标投标法》将迎来大修！此次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一些在招投标领域长期存在、行业广泛关注的问题。

中标候选人不再排序

《招标投标法》原第四十条 修订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集体研究并分别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不超过三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排序的外，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结合对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和风险进行复核的情况，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自主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应当科学、规范、透明。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第四十二条 修订为：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必要时采取

对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修改或者其他相应措施后，依照本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可以开标、评标，或者依法以其他方式从现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所有投标再次被否决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再见，最低价中标！

财政部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建立最优品质中标制度的建议》给予了明确答复：将调整最低价优先的交易规则，研究取消最低价中标的规定，取消综合评分法中价格权重的规定，按照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着力推进优质优价采购。

此次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明确：

一、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

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投标项目实际需求和技术特点，从以下方法中选择确定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估法，即明确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候选人的评标办法；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除外。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仅适用于具有通用的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国家鼓励招标人将全生命周期成本纳入价格



评审因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全生命周期内能源资源消耗最低、环境影响最小的投标。

<p>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和技术特点，从以下方法中选择确定评标方法：</p> <p>(一) 综合评估法，即确定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二)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确定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p>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仅适用于具有通用的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p> <p>国家鼓励招标人将全生命周期成本纳入价格评审因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全生命周期内能源资源消耗最低、环境影响最小的投标。</p>
---

三、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由此可见，“最低价中标”这一行业内广为人诟病的问题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最低价中标”，从何而来？

“最低价中标”的法律依据是 2000 年颁布实施的《招标投标法》。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此外，《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也明确规定：“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从以上法条可以看出，我国实施的评标方法并不唯一。《招标投标法》中规定，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投标价格不得低于成本价。但是这一关键规定，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往往投标的时候只看报价，谁报的价格低，谁就中标。

“最低价中标”，为何风行

——担心“说不清”“犯错误”，规避“履职风险”，是一些地方和企业倾向于“最低价中标”的重要原因。

“大家都痛恨‘最低价中标’，可是产业链上每一环都在搞‘最低价中标’，因为你不搞低价，审计可能会审你！现在大力反腐，谁敢采购高质但高价的？虽说这完全是两回事，但别人都是‘最低价中标’，就怕咱有时候说不清啊。”中国第二重

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王平说。

——市场质量监管缺位、不到位，也是“最低价中标”大行其道的助力。

从招标到中标，从施工到竣工，我国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可谓全覆盖。但依然有一些伪劣产品能“一路畅通”，这往往与执法不严或惩处力度较低有关。

——招标方过于强调成本而忽视质量，也导致招标的天平倾向于价格。

尽管法律文件等对招投标的各项指标都做出了规定，但技术等指标的优劣很难在使用前评判，只有价格最易分出高下。为了最大程度节约资金，提高效率，一些工程在招标中故意忽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这个条件，将低价作为最高标准。即使发现投标人报价过低，也不启动价格认定程序，导致投标人不计成本地恶性竞争。

#### 关于工程总承包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规定，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

#### 1、施工、设计资质可互认：

➤ 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

➤ 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资质申报问题微信咨询 13522887522 薛主任

➤ 资质专题培训点击查看：培训通知

#### 2、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

➤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

的变化;

-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3、工程总承包单位:

➤ 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

➤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4、招投标:

➤ 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5、项目发包、分包:

➤ 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 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

### 6、关于合同:

➤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

➤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

➤ 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 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 7、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明确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可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招投标无可置疑地成为“网红”。从中央到地方,相关文件层出不穷。

**各地发文明确取消“投标报名”北京:**取消现场投标报名,推进电子投标。

**广西:**2019年8月30日前,取消招标报名环节,全面实现使用电子标书,实现招标文件网上下载。

**江西:**取消投标报名环节,推行网上无记名方式购买标书、图纸;

**南宁:**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环节,即取消项目开标前设置供应商信息登记和网上报名要求。

**政采“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各地已陆续发文河南:**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深圳:**自2019年8月15日起,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市政府采购中心同时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

**广州:**新发出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

收取投标保证金。

**河北雄安：**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低于河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 万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北京：**《通知》明确：取消现场投标报名，推进电子投标。

**广西：**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取消招标报名环节，全面实现使用电子标书，实现招标文件网上下载。

**江西：**全面实行招标投标电子化和信息化；严格招标信息公告和中标结果公示环节审查；取消投标报名环节，推行网上无记名方式购买标书、图纸……

**山东：**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浙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湖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必须先进入备选库、资格库！

摇号、比选、抓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三天前提交！

从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

上面这些行为统统“违规”！财政部下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文件中提到的一些妨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规定，恰是当前许多地区的通行做法。随着 38 号文的落地，想必这些旧有规则，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政采监督审计的重点。

住建部 17 项措施加强招投标监管！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包括夯实招标人权责、优化评标方法、加强招投标监管等五方面的 17 项措施。

重点内容有：

夯实招标人的权责

（一）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夯实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党员干部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二）政府投资工程鼓励集中建设方式。实施相对集中专业化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项目投资，保障工程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使用单位，提高政府投资工程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 优化评标方法

（一）缩小招标投标范围。政府投资工程鼓励采用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减少招标投标层级，依据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由总承包单位自主决定专业分包，招标人不得指定分包或肢解工程。（二）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三）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四）推动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实施工程造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多层次工程量计算规则，改变定额计价方式。

### 加强招标投标过程监管

（一）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依法加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厉打击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二）加强评标专家监管。结合实际健全完善评标专家动态监管和抽取监督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对评标专家的监管职责。（三）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管。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考核、评价，严格依法查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实行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制度，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四）强化合同履行监管。将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对中标单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对围标串标等情节严重的，应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直至清出市场。

### 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一）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压缩招标投标公示时间，公开招标的项目信息，应在招标公告

发布的交易平台和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三)完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积极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完善信用信息的分级管理制度,对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予以惩戒。(四)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行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招标投标投诉,加大查处力度。

400万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 2019以来,各省最新的采购政策陆续出台!山东、上海将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限额从200万上调至400万!江苏、浙江、广东、四川、福建、北京、河南、湖南、安徽、重庆、陕西、江西、河北、云南、广西、天津、辽宁、甘肃、海南、西藏20省市公开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

政府项目不得垫资施工《政府投资条例》正式开始施行。

1、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条例》专门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是我国政府投资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

母公司中标、子公司施工”属于转包!住建部官网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办法》明确提出:

存在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情形,应当认定为转包,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办法》已经明确,“母公司中标子公司施工”此类行为属于转包!

## 关于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等要求,我们研究起草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将文稿转去,请研提意见,并请于5月22日前将意见反馈我们,意见电子稿请发送以下邮箱。感谢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方刚 010-68502767/1408(传真),fanggang@ndrc.gov.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卢文辉 010-58933790/3530(传真),luwh@mohurd.gov.cn

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20年4月23日

## 住建部新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即将出台

2019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

2017年7月住建部办公厅对外发布关于征求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建办市函[2017]512号文,管理规定中提到建造师继续教育变化、初始注册具备的条件、主管部门审批时间要求、证书变更、注销手续、证书有效期改为5年,建造师年龄最大改为65岁均可使用,注册需提交社保证明原件,注册建造师即将推行电子证书,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重要的对建造师涉及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将有新制裁。

一级建造师全部由住建部进行审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提出初审意见。

随着以上信息和相关主管部门了解,住建部新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有望近期出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成为了执业人员和建设行业各大论坛的热议话题,对已执行10年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此次意见稿相对于原先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有很大变动。

一、一级建造师全部由住建部进行审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提出初审意见。

二、“执业”章节内容大幅度改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

三、去除了“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执业印章”退出历史舞台。

四、注册证书有效期由“3年”增至“5年”。

五、《征求意见稿》要求所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都必须为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

六、注册条件要求。建造师首次注册,《征求意见稿》没有提出“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原件”的要求,重新申请注册的,《征求意见稿》强调“自申请之日起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的要求。

七、明确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承接项目规模。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承担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其中,大、中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由一名建造师兼任。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规模标准另行制定。

八、明确二级建造师全国执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一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通过二级建造师资格考核认定,或参加全国统考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人员,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二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工程所在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不得增设或者变相设置跨地区承揽工程项目执业准入条件。

九、继续教育。新设“继续教育”章节,统筹管理全国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工作。

十、注册建造师证书推行电子证书。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征求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建办市函[2017]5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建造师的管理,规

范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行为,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依据建筑法、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的,不得担任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注册

**第五条** 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

**第六条** 申请初始注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 (二) 受聘且只受聘于一个单位;
- (三)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 (四) 没有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第七条**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从事工程建设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

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也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第八条** 对申请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核的,有关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对申请延续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办理证书变更和注销手续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注册证书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注册证书有效期为5年。申请人与聘用企业签订聘用合同不足5

年的，以聘用合同截止日为有效期截止日。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注册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注册建造师证书推行电子证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首次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5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注册。

申请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注册建造师注册申请表；
- (二) 身份证明；
- (三)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关系有效证明；
- (四) 逾期申请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

**第十二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5年。逾期未申请注册的，证书自动失效。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 (二) 原注册证书复印件；
- (三)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关系有效证明；
- (四) 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办理证书注销手续，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注册到新聘用单位，证书有效期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的；
- (三) 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 (四) 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五) 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

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六) 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七)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八) 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九) 行政许可机关依法作出决定前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失效：

- (一) 聘用单位破产的；
- (二) 聘用单位被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
- (四)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五) 年龄超过65周岁的；
- (六)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七)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第十七条** 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注册证书作废：

- (一) 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 (二)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 (三)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 (四)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注册建造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注册建造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

**第十八条** 被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在重新具备注册条件后，可按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重新申请注册。

其中，具有本规定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行为，被记入不良行为的申请人，重新具备注册条件

后,按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重新申请注册时,申请材料除提交第十一条要求的材料外,还须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许可机关核验上述材料原件及自申请之日起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第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因遗失、污损注册证书,需要补办的,应向原注册机关申请补办。原注册机关应当在5日内办理完毕。

### 第三章 执业

**第二十条** 注册建造师应当在其注册证书所注明的专业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活动。未列入或新增工程范围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承担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其中,大、中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由一名建造师兼任。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规模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一级注册建造师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一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

通过二级建造师资格考核认定,或参加全国统考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人员,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二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

工程所在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不得增设或者变相设置跨地区承揽工程项目执业准入条件。

**第二十二条** 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施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9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第二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一)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二)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三)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企业应当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其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或移交项目手续办结前,除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注册至另一企业。

**第二十六条** 担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应当在工程项目相关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等文件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应当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注册建造师有权拒绝在不合格或者有弄虚作假内容的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文件上签字。

签章目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专业工程独立发包时,应由执业范围涵盖该专业工程的注册建造师担任该专业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分包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分包企业注册建造师签字。分包企业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由担任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签字。

建设工程合同包含多个专业工程的,担任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负责该工程施工管理文件签字。

**第二十八条** 修改注册建造师签字的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征得所在企业同意后,由注册建造师本人进行修改;注册建造师本人不能进行修改的,应当由企业指定同等资格条件的注册建造师修改,由其签字并对修改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 (二)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三)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
- (四) 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
- (五)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 (六) 接受继续教育;
- (七)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八)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

**第三十条** 注册建造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 到岗尽责, 恪守职业道德;
- (二)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三) 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 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 (四) 接受继续教育, 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 (五)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 (六)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回避;
- (七) 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二)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 (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六)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
- (七)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 (八)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在每一个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管理全国注册建造师的继续教育工作, 组织制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继续教育规划。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组织制定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应当按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规划, 参加培训机构或企业自行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

注册建造师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 负责培训的组织应当出具证明材料, 并对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 (二)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 (三)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 (四)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 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 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 可以撤销注册建造师的注册:

(一)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作为不良记录计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建造师,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作为不良记录计入诚信档案。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对聘用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因本人原因未按

时办理注销手续的注册建造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三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可视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服务企业发展，现就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简化审批流程

自2020年5月1日起，对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晋升甲级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延续申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事项。

（一）申请。申请晋升或者延续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登录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按提示填报申请信息，自动生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升级/延续申请书》（见附件），打印并签字、盖章后，送（寄）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

（二）受理。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接收相关企业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升级/延续申请书》，并出具受理单。

（三）审批。我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提出审批意见。

（四）公示。我部通过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专栏公示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晋升甲级资质的审批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10日。

（五）公告。我部通过门户网站公告符合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晋升或甲级资质延续条件的企

业名单，并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六）核查。公告发布后12个月内，我部通过随机抽查、委托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查等方式，核查企业承诺内容，重点核查企业业绩和人员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核查完成之前，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我部不予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许可，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申请。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二）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我部将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申请。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确保告知承诺制顺利实施。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升级/延续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1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建办质〔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指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促进绿色建造发展和建筑业转型升级，我部组织编制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5月8日

##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是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为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促进绿色建造和建筑业转型升级，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不断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源头减量。统筹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等阶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

2.因地制宜，系统推进。根据各地具体要求和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整合资源，制定计划，多措并举，系统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3.创新驱动，精细管理。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推行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控和再利用。

#### （三）工作目标。

2020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2025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 二、主要措施

#### （一）开展绿色策划。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2.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在建设单位主导下,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减少设计中的“错漏碰缺”,辅助施工现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3.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模式。

#### (二) 实施绿色设计。

4.树立全寿命期理念。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根据“模数统一、模块协同”原则,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减少异型和非标准部品构件。对改建扩建工程,鼓励充分利用原结构及满足要求的原机电设备。

5.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 (三) 推广绿色施工。

6.编制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7.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8.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

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9.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10.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11.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12.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13.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统筹管理。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本地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地方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统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能力提升。

(二) 积极引导支持。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鼓励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持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应用。确定建筑垃圾排

放限额,对少排或零排放项目建立相应激励机制。

(三)完善标准体系。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为减量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督促指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鼓励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开展建筑垃圾减量

化项目示范引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经验交流。

(五)加大宣传力度。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重要性,普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和现场再利用的基础知识,增强参建单位和人员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5月8日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总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前款中规定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一)项目中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占总投资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项目中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虽然不足投资额百分之五十,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

项目中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之和计算。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

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公共航空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未达到前款相应标准的,该

单项采购不属于本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同类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总承包中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各部分采购的估算价中，有一项以上达到本条第一款相应标准的，整个总承包发包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未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 号）同时废止。

编者注：以下内容中红色部分为新增。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新增：上款中规定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项目中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占总投资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项目中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虽然不足总投资额百分之五十，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项目中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之和计算。第

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新增：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新增：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未达到上款相应标准的，该单项采购不属于本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同类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总承包中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各部分采购的估算价中，有一项以上达到本条第一款相应标准的，整个总承包发包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未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住建部最新发布  
建设单位首责、发展装配式、  
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

近日，住建部发布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提到：

####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 实施新型建造方式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在建设单位主导下，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减少设计中的“错漏碰缺”，辅助施工现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 采用新型组织模式

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模式。

## 建筑业资质“做减法”是大势所趋

本届政府牵动改革的“牛鼻子”就是深入推进“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建筑业市场管理的表现之一就是，对企业资质做“减法”。

2014 年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了大手术，专业承包资质类别由 60 个减少为 36 个，其中 19 个专业承包资质直接取消；

2015 年又取消了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4 个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

2015 年 10 月 9 日，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

取消《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中关于国家级工法、专利、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等考核指标

要求，对于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不再考核上述指标。

2017 年 4 月 14 日，住建部官网正式发布通知，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3 年来沸沸扬扬的园林绿化资质取消与否话题，终于尘埃落定，是彻底的取消了，没有并入市政专业。2016 年 6 月住建部又发文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了修改，业界开始有些晕，到底是取消不取消呀！最后的结局，就是本文开头的部分，到了 2017 年 4 月 14 日，主管部门住建部正式发布，取消城市园林绿化资质。

2017 年 7 月 31 日，受国家发改委法规司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将组织市场主体、业内专家学者，就《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 关于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管理的条款修订收集意见，1、取消招标代理资格。2、招标代理资格取消后，政府和协会应从哪些方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行业自律。由此可以看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后一个法定资格被



取消，将铁板钉钉！

2019年3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决定在全国范围对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可以说此次重点对升级的企业业绩全部实地核查，重点检查企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要求，让很多企业望而生畏条件不够的彻底就打消了升级的念头。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是大势所趋，距2014年资质修订也已过6年有余，下一步，住建部对企业资质还将实施哪些大手术，让我们拭目以待！

简政放权：取消资质管理日渐明朗

日前国务院发文《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与住建部之前发的《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之后发的各种相关文件的内容相比，还是有一些新的提法的。

那么对于业界最为关注、支撑行业管理的基本体系框架——企业资质和执业资格管理，有否给出明确的指向？

“老生常谈”就不提了，在这里只讲新鲜的。

且听分析，自行脑补。

## 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

住建部文里提出“坚持淡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的改革方向”，国务院文在第二部分提出“优化资质资格管理，简化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

“强化”层面的意思有更进一步的要求：“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晰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说明个人执业制度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目前注册建筑师已有相应的制度设计，而其他的注册师则还未明确。

那么哪些是属于“不必要的”和“可以简化”的类别？

勘察、咨询、设计、施工、造价、监理等几个大类哪些会首当其冲？

简化和合并同类项的工作实际上已做了两年，无论是已出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还是未出

台的《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标准》都有所行动，已取消、合并、简化若干专业、专项资质，那么做了这些够还是不够？

“淡化”和“优化”内涵不同，淡化是一个“逐步转变”的过程，而“优化”表面看只在量变的范围内，没有质变的强制要求，其实是给了一个过渡期。“优化”的弹性很大，主要看上面的要求有多大的“刚”性，下面的“太极”如何“以柔克刚”，这决定了动作的幅度大小和最后时点的到来有多快。

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住建部联合发改委印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点击查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从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重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

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传统模式相比，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节约投资成本、加快工期进度、提高服务质量、有效规避风险四个方面。其核心是建设工程项目效率的整体提升。这种提升的原因在于把业主项目管理的外部利益关系转变为了工程总承包商的内部利益关系，因此工程总承包商自身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一体化的竞争力成为工程总承包市场竞争的关键性标志。

国务院文件中提出“要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联合经营”，这是几个意思？

事实上是因为这些类型的业务在比如FIDIC条款、国际工程合同中统称为“工程咨询”，而在中国被人为地切割分段，赋予了不同的名称，归不同的部门管理。

此次鼓励算是回归其应有之意吗？

但是如何“联合经营”？

最简单有效的方法就是取消挡在企业面前的人为障碍。条块分割、人为割裂、设置重重门槛正是中国企业难以形成完整、全面的技术和管理能力，难以有国际竞争力的关键问题所在。

（来源：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平台）

在建筑施工行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的情况屡见不鲜，该行为是否应认定为转包，在业内一直存在不同的说法和认识。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法工办发〔2017〕223号

对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是否属于转包以及行政处罚两年追溯期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2017年，住建部曾向全国人大法工委发出请示函，全国人大法工委作出《对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是否属于转包以及行政处罚两年追溯期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法工办发[2017]223号，以下简称《意见》)认为：

关于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其子公司实施的行为是否属于转包的问题。结合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述法律对建设工程转包的规定是明确，这一问题属于法律执行问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认定、处理。

2019年初，住建部官网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明确提出：

存在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情形，应当认定为转包，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同时，《办法》也明确了如何认定违法分包、转包、挂靠：

1、违法分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2、转包：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住建部明确：「母公司中标、子公司施工」属于转包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3、挂靠：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上方“转包”第3至9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园林绿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我局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经局（办）2020年4月13日第22次局长专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0年4月28日

###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资源配置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

息发布管理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养护以及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第16号令）的有关规定确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招标方式。

**第四条** 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当事人的行为纳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列入黑名单的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责任人员限制参加国有投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指导、检查、协调和监督本市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各区园林绿化局在市园林绿化局的指导、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中心辅助市园林绿化局承担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具体负责实施中央在京单位及驻京部队、市级立项、跨区实施和各区园林绿化局直接实施的区级立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管工作。

**第六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主要监督管理事项包括：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执行情况；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

（三）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的招标投标行为；

（四）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

（五）招标投标活动违法投诉、举报情况；

（六）依法应当监管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凡纳入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

的园林绿化工程招标项目均应当进入本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交易，接受行业监管。

**第八条** 除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全流程电子方式开展招标投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应当使用本市本行业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标准示范文本。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将信用信息系统中公布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依据，并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载明；施工招标时，评标办法应当设置信用标，按照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在评标总得分中占比 10-20%，不得对潜在投标人进行二次信用评价。

## 第二章 招 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三）有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它技术资料；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工程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进行邀请招标和不招标的外，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三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公告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三)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四)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五)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七) 对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的要求；

(八) 其它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十五条** 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可以采用定量评审法、定性评审法或者其他合法评审方法。采用定量评审法的，拟限制投标人的数量不得少于7个。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同一项目不同标段进行集中资格预审评审。

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以及工程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且建设内容单一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提倡选择资格后审方式。

**第十七条**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时，招标人不得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技术复杂或者重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可以要求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备与工程相适应的类似业绩。

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且建设内容单一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时，不得设置类似业绩要求。

**第十八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推广使用电子保函，实现在线投标保证和履约保证功能。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

**第十九条**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非招标人原因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参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施工投标时，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只受聘于本单位，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参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监理投标时，其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只受聘于本单位，且最多可以同时三个项目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但须经招标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时，应当使用在信用信息系统公开的信息，并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中标和合同签订

**第二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不得开标，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十五条**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二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可以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应当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的专家人数不能满足评标需要时，缺额专家应当从依法设立的应急评标专家库中补充确定。

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人代表应当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二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起三日内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公示期满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区园林绿化局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招标公告及发布媒介或者投标邀请书；
- (三) 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
- (四) 委托招标的，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五) 开标过程资料；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报告；
- (七) 中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八) 其它资料。

前款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签订书面合同后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第三十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以抽查检查为手段，以重点监督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机制，采用现场监督与在线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监督检查结果记入信用系统。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违反本办法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市、区园林绿化局应当将其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据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或者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经市、区园林绿化局查实，由市园林绿化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同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记入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记分平台。

**第三十五条** 市园林绿化局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它渠道依法向市、区园林绿化局投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10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城发〔2010〕17 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招标投标迈进电子化时代

4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所属的内蒙古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使用自身开发的内蒙古自然资源交易系统，组织完成了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2020年度地质勘查项目招标工作，此次招标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本次招投标项目为非煤固体矿产类、能源类、水文类、综合研究类四类共56个项目，招标额1.71亿元。

交易过程从公告发布、上传电子标书、系统网上唱标、

专家在线电子评标、到系统自动汇总评标结果及自动打印评标报告，完全实现我区地质勘查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

投标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参加在线开标，实现人员零聚集的同时将原来的纸制开标时间从4个小时缩短到20分钟，评标时间平均减少30%，极大地提升了服务效能。而且交易全程线上操作，步步留痕，保证招投标工作公平、公正开展。

本次网上招投标活动的顺利完成标志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全面迈进全流程电子化时代，将进一步激发市场竞争活力，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工作理念，更加高效、精准的为社会服务。

(来源：内蒙古日报社)



## 江苏省50%项目“不见面开标”，部分地市“不见面开标”率达80%

5月15日，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推进会，主会场设在江苏省政务办电视电话会议室，省政务办副主任程裕松，江苏省公管处、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各设区市政务办设分会场，市政务办有关负责同志，公管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会。



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务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9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会上，各市交流了今年以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重点工作情况，各地近阶段的创新工作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江苏省政务办副主任程裕松表示，今年初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手抓好疫情防控，一手抓好支持复工复产，保障了公共资源交易平稳运行。一季度全省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共实施各种类型“不见面开标”3505宗，占总交易宗数比例49.65%，南京、宿迁等市“不见面开标”项目占比已达到80%以上。同时，我们也要清

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希望各地高度重视存在问题，认真整改落实。



程裕松强调，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工作的中心就是以深化平台整合共享为抓手，努力创造公平高效的市场竞争环境。一是认真研究落实国家的相关决策部署，不断深化改革，从体制机制上突破瓶颈

制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二是加快推动“应进必进”，要突破工作难点，增强平台承接能力，强化服务能力，保证承接住、服务好。三是基本实现平台的标准化智能化服务，从功能、流程、管理等层面加强标准化管理，加快“一网通办”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与部署，深入推进“不见面交易”，最大限度方便企业、优化流程。四是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完善和创新监管，尽快建立适用于全省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充分利用信用管理、大数据等手段，努力实现监管方式的创新。五是全省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坚持省市众筹、市县一体，汇集全省力量，强化部门配合，理顺工作机制。从严管理队伍，进一步强化廉政建设，确保公共资源在阳光下交易。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

###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实施和发展，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

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依据政府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依据政府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高效、公平、诚实、守信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和承包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及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自主决策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前期条件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下列建设项目应当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一)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二)抢险救灾项目;

(三)装配式建筑项目。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以投资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预留建设单位需要发生的前期相关管理必要费用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拟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发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或者采购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包括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规定的关键内容;

(四)发包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主要和关键设备的性能指

标和规格等要求；

(五)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包括发包前已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工程勘察资料, 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六) 保证金缴纳方式, 包括现金、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七) 采用建筑信息模型、实施装配式技术及要求达到绿色建筑相应标准的,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

(八)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以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发布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推荐使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并将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 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 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详细内容(除综合单价分析表外)或者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算方法等内容。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能力, 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 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工程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前款规定的“施工资质”“施工单位”是指施工总承包资质、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

注: 也就是说施工专业承包企业和施工劳务企业不能作为联合一方参与工程总承包。不具备“双资质”的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独立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已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与“两部委《管理办法》”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条件的“双资质”、“联合体”要求相一致

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文件的,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同时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第十二条** 除技术复杂的大型房屋建筑项目, 跨越铁路、公路及其桥梁、涵洞等的大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以及对工程设计或施工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 以联合体方式承揽的, 联合体成员中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原则上不宜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 联合体协议应约定其中一方为牵头人(单位), 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注: 联合体成员不合理过多会造成协调难度加大、相互推诿扯皮、质量安全责任难以落到实处, 不利于工程建设协调。考虑部分特殊工程的需要, 结合工程实践和对今后一定时期内发展趋势的预判, 《管理办法》对除部分特殊工程外的联合体方式承揽工程总承包作了突破性的细化规定。

**第十三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具备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条件, 并经工程总承包单位任命或者授权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履行和项目管理的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注册执业资格, 依法在一个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注册执业；

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应当注册在一个工程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以联合体方式承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应当在

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条件。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技术特别复杂、功能要求特殊的大型建设项目应当合理延长投标文件编制时间。

**第十五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项目经理能力、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综合实力、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方案和信用状况等，其中报价评分权重不宜低于60%。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当依照项目特点由招标人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专家的比例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控，公平合理地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由于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二）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性规定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

（四）不可预见工程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的调整；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由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变更、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变化造成的风险。

风险分担的具体内容及范围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及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

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建设单位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也应当同时向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十八条**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的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采用总价合同的，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应明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主要材料设备型号（技术参数）与质量要求等内容。

**第十九条** 拟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的项目，在其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阶段，若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有特殊要求，要求创建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或在能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压缩工期超过定额工期20%的，应在投资估算或投资概算基础上增加创优工程奖补偿奖励费或缩短定额工期补偿费。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总承包单位增加合理的提前竣工交付使用补偿奖励费。

招标人应当将创优工程奖补偿奖励费或缩短定额工期补偿费列入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工程清单中增列相应项目。

合同签订或开工后施工阶段，建设单位提出上述明确要求的，应当通过合同形式予以补充。具体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履行合同和法定义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招标可以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招标，也可以经建设单位同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单独招标，具体方式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

属于上述应当依法招标范围的，未经单独招标或联合招标，招标人、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总承包分包名义违法直接发包。

**第二十三条** 经建设单位同意，同时具有相应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中标或者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非主体设计或者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主体设计或者主体结构、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和施工的全部业务一并转包，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或施工的全部业务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以专业工程名义违法分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

注：以往的设计企业独立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后将施工整体分包、施工企业独立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后将设计整体分包的做法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得分包的内容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四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

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既不实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业务，也不对工程实施组织管理，且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或者以

分包形式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属于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其他方。

注：以联合体方式实施工程总承包的，可能发生联合体内部成员间的转包，也可能发生与联合体外的其他方的转包。

**第二十五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置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含劳资）、设备和材料等现场管理岗位及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基坑、地下室、地上部分）、分子项、分单体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送审，具体送审方式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图审查机构约定。

**第二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总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的法定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设计或施工分包单位、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分包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单位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质量负首要责任，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

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的法定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单位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安全负首要责任，不得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也不得单方面强行要求缩短工期或者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通过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的协调、配合与合理交叉，科学制定、实施、控制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第三十条** 工程已完成全部施工并符合竣工验收规定和约定条件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和合同约定期限组织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各专业承包企业及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已实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依照省、市（州）、县（市、区）的规定执行。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各分包单位依法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向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以及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移交的工程资料，建立项目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工程档案应在法定时限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工程资料的审核、签署、整理等工作，并向建设单位移交相应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总承包

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建立工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

**第三十二条** 工程保修责任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的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工程保修连带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与招标投标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的，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分包施工单位也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可以整体或者分阶段向项目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可以提交建设单位与中标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作为已经确定建筑施工单位的申请要件。可以分阶段（基坑、地下室、地上部分）、分单体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所需的要件。可以提交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作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具体措施的要件。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增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其合格书、备案表、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建筑物永久性标牌、质量终身责任信息表等相关许可

和备案表格,以及需要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意见的工程管理技术文件中,应当增加“工程总承包单位”及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栏目。

**第三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及项目管理人员的信用监督管理,及时采集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总承包项目、各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信息以及信用信息,按照相关规定记录并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对外公布各参建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信用信息。

**第三十九条** 各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工程总承包单位行业自律,发布行业公约,促进公平竞争,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设计项目负责人、施

工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規定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实施工程总承包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同时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有关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国外资本在川投资依照国际惯例实行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项目,工程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独立投标,中标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四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工程总承包监督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巴州电子招投标系统全面上线 实现政府采购“不见面”

2020年的5月,我们迎来山花烂漫,在筑牢防疫安全防线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令这个不一样的夏天焕发勃勃生机。

### 一、“虽曾乌云掩皎月,终守云开见月明”

受疫情影响,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很多政府采购活动无法如期举行,工作开展受到较大影响。

不过,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政府采购电子化建设不断

升级,电子化平台未受影响,在特殊时期也做到了系统“不停摆”、采购“不打烊”、服务“不打折”、监管“不缺位”。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全域上线的电子招投标系统是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打造的一站式采购交易系统,今年3月被财政部列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介绍”名单,推荐各省市使用。

### 二、项目采购开评标“不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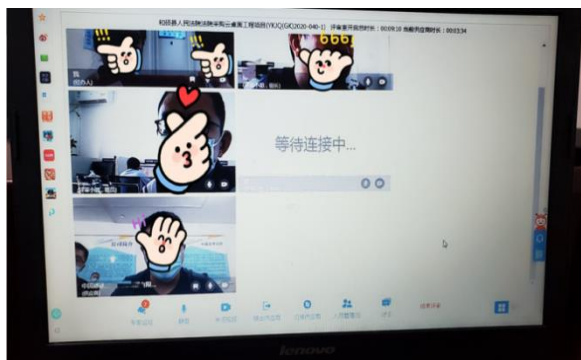
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个“不见面”

开评标项目“和硕县人民法院法院采购云桌面工程”在巴州元凯吉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标准评标室中如期进行。这是巴州财政积极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打好复工复产战役，推进项目采购“全程不见面、一次都不跑”的鲜活案例。



该项目实行采购人在线发起代理委托，代理机构在线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评审全过程通过“虚拟开标评大厅”完成。“不见面”是该项目的一个亮点，供应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远程完成了演示、述标和答辩等评标应答。“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应用，既有效减少了人员接触，又积极推进复工复产有序进行。

供应商表示新疆地广路长，以往异地投标需要抱着沉重的投标文件，赶火车搭飞机跑到投标现场。上线电子招投标系统后，只需要坐在办公室电脑前，就可以身临其境地完成在线签到、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在线讲标答疑、磋商报价等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事项，中标供应商更可在在线获取中标通知书、在线签订合同。极大的减少了供应商投标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是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尽责体现。



电子招投标系统除了能够实现专家在线抽取，在线签到、浏览投标文件、在线评审、系统自动汇总分数、自动生成评标报告外，还可以实现“得分点定位”和“N对1询标”的功能，在线评标时，系统自动打开当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快速定位到评审点相关的位置，同屏查看至多4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同屏对比评审，使得专家评审工作更加精准、便捷。

此外，专家还可以就具体事项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远程在线询标、答疑。同时，该系统还能够满足在线询价、谈判磋商、多轮报价等更多使用场景。

代理机构经办人员表示：“在新疆，评审专家专业分布、地理分布存在不均衡的情况，有些项目在部分区县很难抽取到合适的专家，这是以往项目采购工作开展中很令人困扰的一个问题，随着互联网+与政府采购的结合，评审专家异地分散评标已成未来发展趋势，也是现实需要，上线电子招投标系统后，专家可以分散在各地进行电子评标，极大地缓解了专家分布不均，抽取专家难等问题。

### 三、监管服务有据，政策落实有力

巴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负责人表示：“自2019年巴州上线电子卖场以来，解决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采购人多频采购不便利、不公开的情况，提升了工作效率，加强了采购行为的公开透明程度。对于限额以上的交易管理，巴州财政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等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上线电子招投标系统，既做好财政部门服务工作，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难度，优化营商环境；又做好财政部门监管工作，步步线上留痕，实时动态监管，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透明化程度，落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来源：政府采购信息)

# 『易链通』智慧交易平台成功搭建 『区块链+交易』首试告捷

为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7年开始重新规划打造智慧交易信息化平台，历经规划设计、公开招标、需求调研、研发实施四个阶段，着力打造的“易链通”智慧交易平台于2019年底成功搭建。该平台采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端应用等先进技术，通过嵌入“标信通”APP，使用“易链签”“易链保”等应用工具，实现业务指尖办理。

“易链通”智慧交易平台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围绕“零跑路、掌上办”建设目标全新打造的第三代信息化平台，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科技含量高。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端应用等先进技术于一体，功能全面升级优化，充分体现智慧交易特色。二是平台兼容性强。建设工程子平台全面满足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利水务、园林绿化、交通、电力、铁路、民航等领域施工、服务、货物

项目电子化交易，电子化服务覆盖面达百分之百。三是平台功能丰富。在实现交易全程网络化远程化基础上，同时具备开标全程实时直播、投标人在线异议、在线澄清以及合同在线签署等功能，打通在线服务“最后一公里”。四是创新应用区块链技术。依托业内首个合作共建的区块链共享应用平台，投标企业只要通过手机下载“标信通”APP，使用“易链签”应用工具，即可在移动端在线办理移动CA数字证书、扫码登录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加解密、电子签名；使用“易链保”应用工具，同样可在移动端在线办理和递交投标电子保函，方便快捷，真正实现“零跑路、掌上办”。

2020年4月14日上午，国内首个采用区块链技术进行招标的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外立面变更设计服务项目在广州交易中心顺利完成电子评标。本项目6家投标人全部通过“易链通”智慧交易平台完成投标信息登记和电子投标，其中2家投标人成功使用基于区块链技术研发的“标信通”APP，通过手机扫码登录交易系统，顺利完成递交和解密投标文件，办理和递交投标电子保函。

该平台首试告捷，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的重要讲话精神，创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方式的重要体现，标志着广州交易平台升级转型迈入新的里程碑，正朝着区域合作共享，智慧化发展目标奋进。

(来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新形势下招标采购最佳实践”公益直播圆满结束

日前，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共采购分会、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指导，《中国招标》杂志社与广联达电子政务事业部联合主办的【数说交易】“新形势下招标采购最佳实践”公益直播(第二期)圆满结束，来自全国各地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2.5万余人次参与了此次公

益直播!

国际关系学院公共市场与政府采购研究所所长、国际经济系教授赵勇在直播中带来了他在疫情期间最新的思考与研究成果，以“招标采购的需求界定”为主题进行了分享。赵勇教授从招标采购需求的概述、识别与定义需求的重点难点以及识别与定义需求的步骤三个方面结合生动形象的案例进



行了讲解。赵教授指出，在招标采购中，识别与定义需求非常重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采购的最终结果。在招标中设置资格条 件时要注意:区分强制性和自设资格条 件；平衡好需求与竞争的关系；平衡好降低采购风险与提高采购效率的关系；资格条 件中不宜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 件作出限制。在设置评审因素及权重时要注意各评标因素的差异化程度与满足招标人需求的程度的关系，需要根据市场竞争程度进行测算。赵教授在演讲中还分享了自己总结的识别与定义招标采购需求的基本步骤，在识别与定义需求时，需要综合考虑自身是否需要、标的是否是标准化的、是否有相关资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对象是否存在不可量化的差异、供应商是否诚实、采购对象能否批量生产等问题。

《中国招标》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张松伟以“疫情期间招标采购如何正确适用不可抗力”为主题进行了精彩分享。张社长提到，对于因疫情防控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此次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但是招标采购领域要学会正确适用不可抗力，切忌滥用，要基于平等、公平、自由、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依法妥善处理，同时要注意区分两大类情况来处理：第一类为当事人的一般民事义务，“免除民事责任”有两个前提必须同时具备：一是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确因“疫情”这一不可抗力造成，而非其他原因；二是对不能履行的民事义务，法律没有规定这类行为“不适用不可抗力”。凡是处于“招投标活动在疫情发生之前已经启动，疫情发生后合同尚未最终签订”的所有情况都属于这一类。第二类为当事人的合同履约义务，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允许其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有两个前提条 件：一是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确实是因不可抗力所致；二是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张社长同时还分享了不可抗力导致的民事责任承担如何计算、不可抗力不能免责的情况有哪些、疫情发生之后签订的合同是否适用不可抗力、本次疫情不可抗力开始时间、招标活动“期间计算”遇见疫情怎么处理等具体问题。

广联达电子政务事业部首席架构师苏文庆以“新形势下的公共资源交易技术支撑”为主题，从疫情带来的技术形势变化，公共资源技术发展趋势，开评标技术发展探讨，以及不见面分散评标的案例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分享。苏总提到，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共资源交易的技术也带来了明显变化，不见面交易势必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的追求，随着技术的发展、交易流程的简化以及行业间数据的横向流通，最终会迎来移动化时代。未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建设要更加有规划性、系统性，以此来保障系统的扩展性与继承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是一个对系统集成要求比较高的行业，需要在区块链、大数据、微服务、容器化、可视化运维等高新技术领域加大创新应用；同时要强化行业的协同性，利用外部数据，横向打通行业监管、服务等各个部门，使上下游数据流转应用起来。关于开评标的发展趋势，苏总指出，未来现场开标将朝着线上不见面开标发展，但需要优化调整流程，明确线上质疑规则等；固定场所集中的电子辅助评标也将向有前提的分散在线化评标发展，在此过程中需要强化监管，实现全过程记录。

苏总提到，疫情期间更加推荐达到监管条 件的分散评标，并分享了疫情期间北京市实现的分散评标案例：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和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进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按照常规的场地准入制度进场，单独使用房间评标，减少接触，保障专家安全，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的远程协同，专家评委利用语音视频系统进行远程异地讨论，招投标行业监管部门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对交易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实施实时监督（包括专家桌面）和事后检查。

因前期网络拥堵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为感谢广大学员的热情支持，经过与赵勇教授等专家的沟通，栏目组委会决定4月10日、11日（周五、周六）同一时间段(15:00——18:00)进行直播回放，错过直播的朋友届时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直播间回看。

（来源：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论基于互联网匿名投标与自动化资审在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中的应用和意义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支柱产业，建筑业在中国改革开放发展进程中得到了蓬勃发展，不论是建筑业市场容量还是建设工程交易体量都处于快速增长期。然而由于我国建筑业受到自身的管理模式、行业素质、体制、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制约，建筑业整体发展和生产效率仍然处于相对低下的水平，而且由于监管方式不足以及法律法规的滞后性也使建筑业成为我国违规腐败现象比较严重的行业之一，这其中建设工程交易领域更是行业管理难度大、围标串标和各种违规行为高发的领域。伴随着近年来我国互联网经济迅猛发展的技术大潮，如何将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以及物联网技术，引入到传统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改革及创新中去，已成为我国建筑业可持续健康发展道路上必须面对的命题。本文将立足建设工程交易领域，结合将互联网技术在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中的实际应用案例，浅析基于互联网匿名投标与自动化资审在建设工程交易领域的应用和意义。

**关键词：**互联网；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电子化匿名投标；自动资审

## Applica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Anonymous Bidding and Automated Audit in Internet based Bidding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XU CHAO

(AMS System Department, Shenzhen Thsware Hi-Tech Corp. Shenzhen 518057, E-mail:xuc@thsware.com)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and pillar industry in China's national econom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s developed vigorously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whether the capacity of the

construction market or the volume of th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transaction is in a rapid growth period. However, as China's construction industry is restricted by its own management mode, industry quality, syste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evel and other factors,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efficiency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re still relatively low, and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s become the phenomenon of illegal corruption in China because of the lack of supervision and the lag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ne of the more serious industries is the field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transaction, which is also a difficult field for industry managemen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economy in China in recent years, how to introduce advanced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Internet of things technology into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tradi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has become a proposition that must be faced on the road of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na's construction industry. Based on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cases of Internet technology in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electronic bidding, this paper will analyze the applica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anonymous bidding and automated capital trial in the field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transaction.

**Keywords:** Internet; electronic bidding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electronic anonymous bidding; automatic audit.

**正文：**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正处于从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建筑业的增长速度很快，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也很大。1978年以来，建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建筑业产值增长了20多倍，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3.8%增加到了7.0%，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力

量。随着我国近年来社会经济与基础建设不断发展，全国各地建设领域与建筑业市场也得到蓬勃发展，建设工程交易体量巨大且非常活跃，近年来显现在建设工程交易活动中各种围标串标、交易环节信息泄露、人为干预、交易服务效率低下等问题依然严重。

自新世纪以来，在以互联网应用为主要标志的计算机及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的背景下，电子招投标在我国招标投标领域应运而生并且发展迅速。电子招投标是在传统的招投标模式基础上，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招投标过程电子化流程的新型招标形态。目前全国各省市都已初步建立了电子招投标管理平台，全国范围内已基本实现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电子化的应用。推行电子招投标，在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提高信息共享，增强透明度，加强监管力度和有效防止腐败等方面已显现出积极成效。但是，在电子化招投标活动成为了国内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的主流和趋势的今天，利用电子招投标环节中流程和制度漏洞的新型违规操作现象仍然屡见不鲜，提高各交易主体、行政监管部门与服务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水平、有效的防止、不断应用信息化互联网技术提高建设工程领域乃至整个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服务效能等方面，一直是全国各地建设工程交易领域主管服务部门和广大交易主体关注和亟待完善的重点问题。

### 一、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存在的围标串标的现象分析

目前，在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实施后，各地相继开发了不同程度的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各阶段和环节均实现了电子化，虽然也实现了在线投标，但大多是以记名的方式进行投标书的上传，一旦标书服务器管理不善，投标单位名单难免会发生泄露的情况；保证金在收缴环节也可能产生潜在投标人名单泄露的情况，为串标围标行为提供了便利；同时保证金的收缴核退大多是以人工进行，效率低下，不适应信息化时代要

求；在投标资审环节，虽然实现企业资料的注册，但大多只是做为事后核查的依据，在交易过程中没有充分利用起来，加之各地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化程度和规范不一致，造成信息不对称，资源不能共享，很大程度上加大了招投标行为的复杂程度和运行效率。

国外在计算机及互联网技术发展较快，应用水平相对较高和成熟，但由于国外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模式与国内相比差异较大，基本没有类似的方案和系统可供参考。

### 二、电子化匿名投标和自动资审是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应用

在招投标管理制度建设和技术应用不断向前发展的过程中，如何保证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不被他人获知；如何有效防范围标、串标行为发生；如何对投标保证金进行有效管理；如何减轻投标企业资格审查时的人为主观因素和辨别难度；如何提高资格审查的效率等方面一直困扰着建筑市场和行业监管部门。为此本文提出建设工程电子化匿名投标和自动资审系统的解决方案，通过实践证明该方案是以互联网技术和物联网技术作为应用基础，并经过实践证明是有利于促进建设工程交易阳光运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的可行方案。

我们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电子化匿名投标和自动资审系统为例，将该系统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如何实现匿名投标和自动资审应用特点总结如下：

- 1、匿名投标：基于互联网，实行投标人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不记名上传。达到系统不记录潜在投标人名单、不记录潜在投标人拟参与项目信息，真正实现匿名投标的效果；在截标前三小时内，潜在投标人完成投标签到的同时，通过二维码及 MD5 码技术进行身份验证和投标文件关联和投标保证金关联；

- 2、自动化资审：在截标后，系统提供对投标人进行自动资审，审查内容包括：企业的响应资质、

企业相关证件是否过期、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是否缴纳保证金、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以及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对于以上资审项,无需人工参与,系统自动完成,达到提高投标会效率以及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争议等相关问题。

3、银行保证金自动对接:实现投标保证金根据投标人自身需求缴纳,保证金缴纳信息只记录缴纳人及其账户金额等信息,不记录拟参与项目信息,达到投标人保密的目的;同时潜在投标人可查看本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以及后续保证金的退款情况,提高对外服务质量。

另外我们通过建设工程电子化匿名投标和自动资审系统,可以在推动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深化应用中达到如下目标:

1、建立信息资源规范与标准。通过制定信息资源规范和标准,为后续基础资料建立、对外接口和计算机信息自动化处理提供依据和基础。

2、建立投标企业资质库。通过交易主体自主在线申报,系统与行业主管部门诚信档案资料库自动对接,形成交易主体交易平台的诚信资料库,实时对外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为自动化企业资质审查提供数据支撑。

3、在线匿名投标。在企业资料电子化的基础上,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需提供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不仅降低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复杂程度,而且还缩短了制作时间,减小了文件的大小,这有利于投标文件在网络上的传输;同时,在投标阶段通过无记名、无关联项目的投标方式,保证了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快了投标文件在开评标环节的加解密效率。

4、投标保证金自动管理。通过与合作银行的信息化系统自动对接,实现投标保证金的匿名自动收缴、核对和退取,并提供保证金的对账和监管,有利于在开标前投标单位名单的保密和保证金的及时退还。

5、无行贿犯罪记录自动查询。通过与当地检察院的相关信息化系统的自动对接,实现投标单位

无犯罪记录的自动查询,无需投标单位单独提供,进一步节省投标成本。

6、投标资格自动审查。投标截止后,开标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标签到和投标文件及保证金的关联操作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自助解密,系统自动对投标企业的法人代表、企业资质、项目经理及负责人资格与招标条件进行比对;对项目经理状态、企业及人员诚信信息、保证金到账情况、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核查,实现投标企业资格的核查,避免人为因素,提高资审效率。

7、通过上述手段和技术应用的实现,可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交易的无纸化和流程化、监管远程化、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与相关单位及信息化系统协同一致地完成信息处理过程,很大程度可方便广大投标企业,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降低了串标围标行为的发生,可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质量、效率和水平。

### 三、电子化匿名投标和自动资审系统的技术特点

我们仍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电子化匿名投标和自动资审系统作为应用实例,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化匿名投标和自动资审系统解决方案应用到了以下主要技术:

#### 1. 二维码扫码

利用二维码技术构建统一的信息模型,使得电子招投标系列软件可以针对这一个模型分别进行各类招投标信息的统一规范。这样避免增加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和规避出错。该项技术目前在行业内较为普遍,但是在招投标行业比较独有。

二维码技术要点如下:

■ 二维码构建的信息模型与交易平台无缝融合;

■ 参与招投标的各交易主体,对二维码认知较为广泛,也比较直接;

■ 二维码构建的信息模型中,可以存储的信息比较广泛、通用,且便于传输(纸质版文件或电子图片等);

上传投标文件识别码： W000353845	
响应中标原则：	【非“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 1. 上传文件名：W000353845_1.jpg 2. MD5码值：1B-20-4B-41-A6-44-98-33-B6-41-C1-26-BF-3A-07-18 3. 上传时间：2017/12/17 17:54:38 4. 上传次数：1次
温馨提示：	1. 请妥善保管本投标文件上传回执，尤其是【上传投标文件识别码】 2. 您设置的查询密码不在本回执上显示，请牢记 3. 如果你多次上传，且每次上传的【上传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样，那么在投标时，请携带最新上传的打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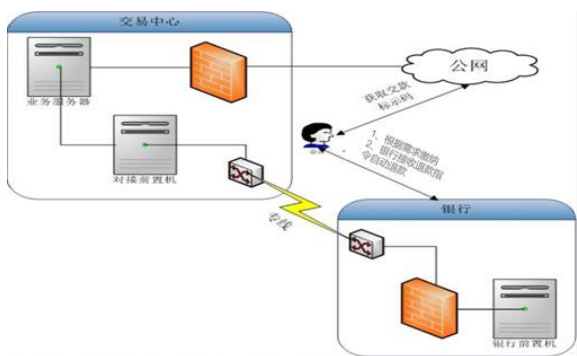
### 2. 投标保证金管理

投标保证金银行对接系统实现潜在投标人网上完成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自动核验以及网上投标保证金退款的投标保证金全自动网上管理。

技术要点如下：

- 搭建了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交易中心可对承担保证金对接银行的统一管理；
- 标准的 TCP/IP 协议的 Socket 通信，达到了对接数据的实时对接；
- 标准的 FTP 协议的批量退款文件传输，实现了投标保证金快速、准确退款的目的；
- 无关项目缴纳，避免了投标名单泄露的风险；
-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进展情况决定保证金的退款；

银行保证金对接系统通过银行与交易中心的网络专线完成数据传输，确保了对接的保证金缴纳和退款信息的安全，不会被窃取的风险。网络拓扑如下图：



### 3. 自助服务

自助服务为各招投标业务主体提供了极大便利,提供了工作效率,缩减了潜在投标参与项目投标

的成本。

自助服务的技术要点如下：

#### ■ 自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只需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中心自助服务系统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纸质,无需打印纸质版投标文件,即可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不记名递交;也可在投标会现场通过投标文件自助上传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下是具体自助服务系统界面：



#### ■ 不记名投标保证金缴纳

潜在投标人根据自身需求，向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缴纳（如转账）对应金额的款项，即可在投标会使用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 自助关联

潜在投标人在截标前三小时,可根据本单位需要进行投标自助签到,签到时自助设备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管理；

### 4. 自动资审

招标人在截标后，根据投标会进展情况，可自助对参与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系统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是否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做出核验，系统自动完成的资格审核内容包括：

#### ■ 一、企业类

- 1、企业资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保证金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企业是否被限制投标
- 4、投标企业的信用得分是否低于 90 分
- 5、施工类项目，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过期
- 6、企业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7、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超过截标时间

- 8、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是否过期
- 9、省外企业，是否在广东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 二、人员类

- 1、项目负责人员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
- 3、项目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
- 4、施工类项目，项目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具有相应安考证。

以下是自动资审结果页面：

注册证书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专业	执业年份	投标资格	通过	备注	审核结果	附件	投标文件的日期
建造师244010617	二	市政公用工程	168	...	通过		通过		W0003492120
建造师244010574	二	市政公用工程	96	...	通过		通过		W000349126
建造师244010570	不分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53	...	通过		通过		W000349134
			100	...	通过		通过		W000349274

广东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核结果】 - 网页浏览  
 ◆未找到此【企业项目负责人】的无犯罪查询结果(或存在犯罪记录)，请确认是否可以参加投标！  
 ◆未缴纳保证金或缴纳金额不足，原因：未备案基本账户或缴纳的保证金不是从基本账户转出或当前单位名称与基本账户的账户名不一致！  
 ◆项目负责人不满足条件：无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无“注册专业”！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不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无注册证或注册证已过期！  
 ◆项目负责人无此项目要求类别的安考证！

四、电子化匿名投标和自动资审系统的应用效果和意义

电子化匿名投标和自动资审系统的建设与实施是落实党的十八大要求的一项重要科技防腐、技术创新举措，目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基于互联网的建设工程电子化匿名投标及自动化资审目前已服务了东莞建设工程交易市场 2400 多个潜在投标人，完成 2100 个电子招标项目，交易金额为：479.6 亿元人民币，为市政府节约 90.9 亿元人民币。《基于互联网的建设工程电子化匿名投标及自动化资审》项目由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开发完成，并且于 2018 年 4 月顺利通过国家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该项目经业内知名专家综合评定一致认可其先进性。

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化匿名投标和自动资审是

把互联网+的相关技术直接应用于电子招投标活动创新举措，该解决方案在电子招投标领域的推广具备以下意义：一、解决同类软件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报名环节容易泄露而导致的违规操作问题；二、提高招投标各参与主体行为效率和投标保证金的规范管理；三、提高了交易中心对外服务的质量，减少了因招、投标环节过多人为参与因素而引起的围标串标和误判问题。我们深信基于互联网的匿名投标和自动资审系统的应用将推动我国电子招标投标制度在具体实践中的有益尝试和技术创新；必将推动电子招标投标的广泛和规范运用，并有效促进招标投标制度更加健康、科学、持久地发展。

结语：综上所述，针对当前我国“互联网+”招标采购融合发展中的难点和痛点，“基于互联网的建设工程电子化匿名投标及自动化资审”提供了一套创新性的且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相信在全国各级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管理与服务领域具备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和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2017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
- 2、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3、《电子化招投标中投标人围标、串标的识别和防范对策》宋剑，周静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心《低碳地产》 2016 年第二期
- 4、《探讨电子招投标对围标串标的防范措施》黄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大科技》2012 年第十期

# 浅谈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瓶颈、

## 难点及对策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方 计晓亮

**摘要：**随着传统咨询业的发展，“碎片化”咨询服务的弊端也越来越明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必将是我国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的主要发展方向和途径。但是，全过程工程咨询在推行过程中，尚存在一些瓶颈、难点问题。本文通过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瓶颈、难点进行分析，提出了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相应对策。

**关键词：**全过程工程咨询 瓶颈 难点 对策

### 0 前言

随着传统咨询业的发展，“碎片化”咨询服务的弊端也越来越明显，传统咨询的阶段性和局部性割裂了项目的内在联系，这种模式已经与国际主流的建设管理模式脱轨。同时也导致项目信息流通的断裂和信息孤岛问题的出现，致使整个建设项目缺少统一的计划和控制系统，建设单位无法得到更好的建筑产品和完备的服务。

2017年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之后，有关推行“全过程”的政策文件接连发布，全国多个省份也先后开展了试点工作。

从政策文件的密集发布可以看出，推行“全过程”已势在必行了。但是，就目前来看，“全过程”的推进还存在一些瓶颈及其难点问题。

### 1 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瓶颈

#### 1.1 政策的支持力度问题

“全过程”这一名词并不是现在才提出来的，早在1994年4月，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布的《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就提出过全过程咨询这一名词，并且阐述了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自2017年2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之后，到目前为止，相关部委发布的涉及到“全过程”的文件已有十几个之多，仅2017年就发布了七个，不可谓不密集。但从文件的内容来看，推进“全过程”只是停留在“引导”、“鼓励”、“带头”层面，而非“强制性”。文件的密集发布与支持力度的“止步不前”形成反差。

我国监理行业之所以能够很快全面开展起来，很重要的原因是国家1996年正式颁布了《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实行强制性监理制度，并规定了一些工程项目“必须”采用监理方式，具有“强制性”。

如果没有更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仅仅靠“引导”、“鼓励”、“带头”，那么在“全过程”的推动上就会出现“雷声大，雨点小”的局面，建设方和工程咨询方就会出现“一头热”现象，很难持续发展。

笔者曾经在谈一个政府投资项目时，建议对方采用“全过程”模式，对方一句“我为什么要带头？为什么要第一个吃螃蟹？”把我问的语塞。要想打开“第一个吃螃蟹”的局面，要想全面开展，需要更有支持力的政策出台。

## 1.2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认同程度问题

“碎片式”工程咨询管理已经开展三十多年了，在国内工程领域已经形成比较牢固的意识，从项目的建设方到咨询人员都已经认同。

现在要推行“全过程”，就是要打破过去一段时间以来所形成的业务分割、管理低效、资源浪费的“碎片化”服务，同时建立起一种管理高效、投资节省的集约化管理机制。那么现有的社会环境、管理环境的一些传统观念，以及“碎片化”服务的各种咨询机构之间的条块分割和壁垒必须解除。而这种壁垒由于长期的行业保护、利益保护，不是短时间可以解决的。另外，“全过程”是工程咨询企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的相关咨询管理服务，建设单位对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的需求是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发展的源动力。“全过程”的推广，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对“全过程”的认可程度。

“全过程”的推行，要在工程建设领域得到广泛认同，并自愿去接纳，还需要一个过程。

## 1.3 专业咨询服务串联的有效性问题的

国内的工程咨询企业，绝大多数业务单一，拥有的咨询业务资质数量很少，即便拥有资质数量多的企业，但其中的部分业务也是很少开展，业绩和经验依然不足，很难为建设单位提供有效的“一条龙”服务。如果采用联合体执行“全过程”咨询服务，那么各专业咨询机构的工作风格、制度都不一样，如何在一个工程项目上，将这些专业咨询机构的工作内容有机柔和，使各专业咨询机构的人员形成一个整体，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增值，有一定的难度。

就目前而言，把“碎片化”的咨询服务有效的“串”起来，形成“全过程”，实现“1+1>2”的效应，使“全过程”服务不是简单的碎片业务“叠加”，把一颗颗“珍珠”串成“项链”，难度很大。

## 1.4 行业、地方保护的问题

改革开放已经走过四十年了，我们的工程建设领域对外开放的壁垒到现在还没有解除。在国内，

一个工程项目，国家有多个监管部门进行监管，对于地方政府，又往往制定一些有利于地方企业的保护政策。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后，部分省份也积极开展了试点工作，但是从试点企业来看，也基本上都是本地企业。

推行“全过程”模式，如果继续走半开放或自我封闭的道路，“全过程”实施的效果以及技术能力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只会拉距越来越大。

## 1.5 与国际接轨的问题

经过几十年的建设，我国承包商的建设水平（主要是施工）在国际上有目共睹，一大批世界级工程的建设，也确立了中国的全球建筑大国地位。但是，我们的工程咨询行业并没有和工程建设水平同步发展。特别是由于把工程咨询“碎片化”，由不同部门进行分别管理，在实际运作中制约了工程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一带一路”工作的推进，以中国投资带动中国建造必然要“走出去”，去拥抱更大的市场空间。但是，我们工程咨询业的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与国际很难接轨，这也会成为“全过程”推行的一个制约因素。

国内市场日趋饱和，劳动力成本上升，资源短缺，工程咨询业“走出去”是实现发展的必然路径。“全过程”应放眼世界，要有更大的布局，要制定战略规划，建立一个包含海外项目咨询服务的“全过程”服务体系，与国际市场充分的接轨，把工程建设市场逐步引入海外。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难点

### 2.1 服务界面的确定

建设项目界面管理是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项目建设各个阶段、各个专业、各个参建单位等的界面管理。对于复杂项目和综合性项目尤为重要。工程界面的确定可以明确各阶段、专业之间的接口以及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职责，只有充分明确各自所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才能确保工程建设有序，按部就班的



进行。

工程建设中，各阶段、专业、单位之间紧密相连。要想准确进行界面划分，确保界面清晰，没有遗漏，管理人员就必须熟悉和掌握各阶段、各相关专业的工作要求和管理要求。而国内过去几十年的“碎片化”的咨询服务，造成各个专业相对独立，每个专业的工程师只熟悉本专业的服务流程，而对非本专业的服务往往知之甚少。

如何把建设项目的界面进行准确的划分及界定，对于管理者来说是一个考验。

### 2.2 各咨询专业的有机融合

过去几十年的“碎片化”工程咨询服务，各专业咨询机构工作风格、制度都不一样，如何在一个工程项目上，将这些专业咨询机构的工作内容有机柔和，使各专业咨询机构的人员形成一个整体，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增值，难度很大。

### 2.3 人才与经验的制约

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才制约应该是今后实践过程中的一个逐渐被暴露出来的问题。

实行“全过程”服务，要对项目建设各个阶段都要熟悉，除了对招标、造价、勘察设计、施工等的服务熟悉外，还要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这就需要引进培育复合型管理人才。包含以律师、会计师、建筑（结构）工程师、建造师、投资咨询（造价）工程师和管理（监理）工程师为主，具备一项或多项技能的复合型管理人才。

缺少这方面的复合型人才，很难将一个大型的复杂项目进行有效的组织和实施。

### 2.4 法务与建筑整合

传统咨询，工程咨询不考虑法务，打官司是律师的事，而“全过程”包括前期投资决策、勘察、设计、招标、监理、造价咨询以及后期运营等工作，风险因素更高，这就要求法务与建筑高度融合，在各阶段都要考虑合规、法律风险防范与法务设计，尤其是法务与采购模式策划、合同设计的高度整合等。

## 3 采用的对策

就目前来说，要想把一个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做好，是有很大难度的。但是要做好“全过程”咨询服务，个人认为，有以下一些对策可作为参考。

### 3.1 做好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策划

传统咨询，技术是技术，管理是管理。“全过程”下的技术与管理必须充分整合，要整合，必须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策划，要对“全过程”的模式及咨询服务的目标、内容、组织、资源、方法、程序和控制措施进行确定。通过策划，编制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规范各参建单位、人员之间的管理接口和 workflows。只有策划工作做的好做的细，做到策划内容涵盖项目全部、流程执行顺畅、时点要求明确、交叉协调有序，才能让每位员工执行到位。

做好项目策划需要群力群策，全员参与，将各种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策划文件的模块化、固定化，最终实现项目管理“一体化”。

### 3.2 将造价咨询贯穿于“全过程”

对于传统咨询，造价咨询只是阶段性的管理，对全过程造价管理缺乏整体认识，往往会出现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就会导致结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的发生。

造价咨询是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灵魂。将造价咨询贯穿于项目决策、设计、招投标、监理、竣工等项目管理全过程，对建设项目从决策、设计、实施到竣工各阶段、各环节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造价咨询人员必须参与到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通过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解决横向、纵向信息不对称问题，解决交易费用过大的问题，从而达到投资控制的目的。

### 3.3 设计与招标、施工的整合

传统咨询，设计与招标是两个咨询机构，独立完成各自业务。设计不参与招标，招标与设计也没有什么联系。而“全过程”服务的设计必须考虑招标，并参与项目施工标段和施工界面的划分。

传统咨询中,设计不考虑施工因素,设计变更频繁,造成了极大的资源浪费,而“全过程”服务的设计工作必须考虑可施工性和新施工工法的可运用性,还要考虑可运维性。

这就要求我们设计人员不能只是简单的“画图”了,要进行招标培训,要到施工现场去亲身体验施工过程。

### 3.4 减少招标发包范围

对于“全过程”的委托问题,从部分试点省份来看也不一样。如:

湖南省:对于已经公开招标委托单项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补充合同形式将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委托给同一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四川省:对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当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时,只需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其中一项进行招标即可,其他咨询服务可直接委托同一单位;而不需要依法招标的项目,可以直接委托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上海市: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依法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至少包含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同一工程的监理工作。等等。

笔者认为,为了确保服务品质,应采用以服务质量为主导而不是以竞价为主导的招标模式,尽量减少招标发包范围。

### 3.5 放宽企业资质要求

按照《指导意见》规定,“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单位。”。

从部分省份的试点方案来看,各省要求也不一样。各地方政策中关于承接“全过程”的资质要求

不完全统一,通常要求具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降低资质要求,必将对推行“全过程”有积极的作用。

### 3.6 允许联合体投标

就目前国内咨询企业现状来看,长期的“碎片化”咨询服务,很难让“全过程”服务由一家企业独立完成,那么允许联合体完成是必须的。

从部分省份试点情况来看,明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比如有:福建、四川、广西和江苏等等。需要注意的是,四川和广西仅指出了由两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并未明确允许由3家及以上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而江苏、福建等未对组成联合体企业的数量作出规定。

就目前来说,采用联合体投标,可以解决咨询公司所面临的实际问题。

### 3.7 发挥新技术在咨询中的作用

传统咨询是孤立作业,而“全过程”咨询必须借助BIM技术、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利用新技术对项目流程进行全面整合。如BIM技术,在项目的设计阶段可以使各专业配合更加紧密,提高设计效率和质量。通过搭建BIM模型,可视化观感,对设计方案比选有一定的帮助;在施工阶段,BIM技术可以指导施工,提前发现项目中的问题,在施工进度、费用、质量及安全等的管理上,都有着很好的指导作用。

因此,BIM等的新技术的应用将是未来工程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在“全过程”服务中,积极引入新技术,对提高建筑工程管理水平有着重大的意义和作用。

### 3.8 规范酬金的收取办法

按照《指导意见》规定,“全过程”的酬金收取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工程咨询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工程咨询企业协商确定服务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

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从部分省份推行“全过程”试点情况来看，有的省份建议“全过程”服务计费采取“1+N”叠加计费模式，即“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N：各专业咨询（如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运营维护等）的服务费”的计费模式。多数省份建议“可按照所委托的项目代建、前期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取费分别计算后叠加。”或“基本酬金加奖励的方式”。

然而，目前这些“全过程”服务酬金的提法，也仅仅是“建议”而已。取费制度还需要进一步明确与完善。如果取费混乱，将来势必会出现恶性竞争现象，在推进“全过程”上肯定是不利的。

另外，在工程概算中一定要列支“全过程”费用，行业协会可通过市场调研及综合评估发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的行业信息价，也可以采取不同岗位咨询工程师确定综合单价的取费方式。

### 3.9 人才的培养

实行“全过程”服务，人才是关键，要对项目建设各个阶段都要熟悉，除了对招标、造价、勘察设计、施工等的服务熟悉外，还要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这就需要引进培育复合型管理人才。缺少这方面的复合型人才，很难将一个大型的复杂项目进行有效的组织和实施。

因此，咨询单位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咨询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培训，与同行业咨询单位开展技术交流与研究活动，对缺少的业务短板要尽快进行人才引进或培养，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复合型人才，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才支撑。

### 3.10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由于“全过程”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有很多人还并不了解。那么，政府层面上要在政策上进一步给予支持和引导，扩大试点范围，继续推动政府

投资项目采用“全过程”服务模式，同时也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对于行业协会来说，要多方位进行培训、宣传，通过各种形式和平台宣传“全过程”的相关政策，向社会推荐“全过程”项目的成功经验。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政府部门、社会各界对“全过程”必将形成统一认识，这样就可以逐步形成谈“咨询”必谈“全过程”的局面，政府投资项目就会形成实施“全过程”的良好氛围。

### 3.11 管理标准的出台

要使“全过程”健康持续发展，必须要有相应的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做支持。从《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到现在，要求制定“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的政策文件就有八个。

从2017年2月份提出到现在已经两年多了，希望有关“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能够尽快出台，为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提供指引。

## 4 结束语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全过程”是我国工程咨询机构未来发展建设的主要方向和途径。目前，国家层面开始大力推进“全过程”，这是中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需要，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是行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无论我们是否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经走入现实之中。作为咨询机构，必须克服困难，整合人才资源，进行优化配置，逐步完善服务体系，组建适合现代建设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需求的项目团队，向着集约化方向发展。

### 参考文献：

[1]丁士昭.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概念和核心理念[J].中国勘察设计.2018(9).

[2]徐灏.面向未来，人才为本——关于我国工程咨询业接轨国际的思考[J].中国工程咨询.2015(2).

# 燕山杂感 (连载)

## 之一百四十六：大爱与情怀

今年在全球范围发生了大规模的新冠肺炎疫情，而今依在各国蔓延，截止目前，世界范围内感染新冠肺炎者已近600万。死亡近40万人。包括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究竟有多大的号召力，组织力及协调力能够带领本国国民团结一致抗击疫情肆虐，这还是个未知数。可以肯定的是，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能够效仿中国这样，把本国民众组织动员起来，团结一致共克时坚，恐怕难度不小。还是那句老话，这充分体现了在共产党领导下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当今世界有个最基本的规则，那就是在人道主义旗帜下，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这不限于国内，且早已成为国家间的共识。人与人之间同样如此，谁都有亲朋好友，遇上迈不过去的坎，亲朋好友肯定伸出援手 ..... 前些年在四川有位女画家收养了一只狼崽，她如同抚养孩子般照顾着它，有一次她患病躺在床上不能动，这只狼崽竟把自己储藏

地的野兔刨出来，顺着窗户扔进屋内给女主人。可见，这么充满野性的动物都懂得患难见真情，知恩图报这样一个道理。这段真实故事后来被拍成了电影，令人感动至深，似乎在人性与兽性间找到一种新的契合点；就是说在自然界中人与动物是可以和谐相处的。但是做任何事情切不可墨守成规，需要辩证的看，中国古代寓言故事“东郭先生”则揭示了另一种道理，东郭先生救了狼，狼却要吃掉他 ..... 所以狼心狗肺这句成语恰恰说明了这个道理。狼如此，人如此，国亦如此。都十分正常。这就要求人们必须保持一颗平常心；一种儒雅，一种包容，一种气度和胸怀。

此次疫情肆虐以来，最初困扰人们的就是医疗物资的短缺，连正常放在药店无人问津的口罩一下都成了抢手货。突如其来的疫情确实带给人们不小的挑战，尤其是受灾严重的湖北武汉渴望着国内外的支持援助。无需动员，社会各界纷纷伸出援手，

数十个国家政府及社会人士同样送来爱心和关怀。动人事迹层出不穷……尤其是韩国和日本率先把援助物资一次次运到中国；伊拉克这么一个危机四伏困难重重的国家，竟号召全国民众为遭受疫情的中国捐赠物资；最令我感动的是加勒比一个几乎叫不上名字的小国，捐上100欧元支持中国人民抗疫……据说有关部门均已做了统计并公布天下。在国内更是体现了血浓于水的豪迈情怀，穷人有捐百十元的，富人有捐百万、千万、上亿的，媒体报道还有捐几十亿……许多明星们也和以往一样出手不凡，几百万、几千万的捐……一位下岗老职工没有钱，可竟捐出几万个口罩！原来，这位老职工当初曾在一家口罩厂打工，那家生产口罩的企业不景气，口罩卖不出去，老板没钱给员工们发薪水，便以物抵薪，给每个员工发了一大堆口罩，想不到遇上灾年，老人便把全部口罩捐了出来；还有一位老人提着十几万现金撂在派出所就走，只写着支援抗疫，却不留名姓。30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海外游子们纷纷不遗余力地支持武汉，支援湖北，支援全国的抗疫，可歌可泣，真可谓大爱无疆。而且，习近平总书记带头并号召全体共产党员为抗疫捐款。这又是一个惊人的壮举，试想，中国共产党党员人数达9000万之多，相对于几十个中小国家的人口数量，每人掏出几百就是几百亿人民币，恐怕绝不止这个数。许多早已成为大企业家的老板，党员人数不在少数，尤其是近几年民营企业大都建立了党组织，所以，这些民营企业企业家们捐出几万、几十万、上百万的一点不为过……。

写到此，我忽然想起一件事。几十年前逛书店买了一套【斯诺文集】。埃德加·斯诺是中国人民

的老朋友，一生支持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尤其是【西行漫记】一书，在上世纪三十年代出版以后震动了世界。在书中我读到这样一个情节，斯诺先生介绍说，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中原一带大灾，哀鸿遍野，饿死数百万灾民。斯诺先生曾号召美国社会为中国捐款，可惜没人响应，结果是一位美国儿童看到了斯诺先生的报道，捐给中国灾区一美元。这恐怕是世界上最特殊，也是最少的一次捐款，完全可以进入吉尼斯纪录。但是，四十多年过去了，斯诺先生著作其它内容我几乎记不清，唯有这个儿童捐款的事例，却一直萦绕在脑海，难以忘却。那天，我把这一情节读了数遍，留下了感动的泪水。

在这次抗疫斗争中，加勒比那个小岛国捐赠100欧元，以及国内那位下岗职工捐几万个口罩的事例等同样让我感动；非洲的穷哥们日子这么难过竟还伸出援手，中东的阿拉伯兄弟们不少在战火洗礼中煎熬，可他们同样竭尽全力地支援中国人民抗疫……这能不令人为之动容吗？作为一个知恩图报的民族，中国人民会记住这份大爱和情怀。

讲到情怀，我还想换个角度谈点感触，就是说如何对待捐赠，也是我们这个民族需要理性思考的。先说国内，疫情发生后，不少明星及大企业家们开始给武汉捐款，前面提到过，几十万、上百万、千万……不等。这下又触动了不少人的神经，于是乎，许多人不关心疫情，却又关心起这些明星和企业家的个人收入及捐款数额方面来，捐少的挨骂，捐多的又对其收入打个问号，他为什么会捐这么多？他一年多少收入？是不是又偷税漏税了？怀疑声此起彼伏。说实话，几十年来我一直对明星的高收入持反对态度，拍部胡编乱造的电视剧或电影，主角收入几千万元。够屠呦呦那样的科学家干

几百年的。但是诸君切不可忘记，人家再高的收入也是这几十年来相关政策及市场规则促成的，可以讲，除了一些偷税漏税的，基本都是合法收入。因为，这些明星的钱既不是偷来，更不是从银行抢的，准确讲是分配政策不合理造成的一种畸形现象，诚然，本文在此不多分析高收入问题，还是谈论一下情怀。天下哪有这么不讲理的，人家好心好意为国家，为灾区分忧解难，慷慨解囊，却遭到讥讽，甚至还要查人家收入是否合法？这哪是君子风范，简直是小人之举。现在国家不是出台文件，说是要恢复传统文化吗？传统文化中哪有这样的文化？此等举动害得有人想捐款却不敢捐了。一位挺受人尊敬的女科学家似乎也对明星们的巨额捐款震惊了，在不合时宜的时间段发出限制明星收入，分配政策向科技工作者倾斜的声音，引发网民的热议和称赞。其实，分配政策的不合理，地球人都知道，当下主要任务是抗疫，人家好心捐款，你转移视线，研究收入问题，合适吗？

再说一说对国际援助的态度。据说有关部门用大数据的方法建有台账，也就是中国此次疫情中多少国家和地区为中国捐赠，具体数据一清二楚，这是必要的，也应该适当公布一下捐赠情况，但是，我们不少网民，以及某些发言人，在国际上支援我们抗疫情态度上，还需深刻反思。例如；一些国家给我们捐赠了，就说好；不捐赠了就有意见；一些国家捐赠多了就感动，捐少了就怪话连篇……这样的情结在我们这个五千年文明古国是切不可取的。尤其我们的一些发言人，代表国家形象，更需注意。今年是敬爱的周恩来总理诞辰122周年纪念。周总理所以赢得全世界的尊重，是因为他的大度，儒雅及巨大的人格魅力，在全世界树立了中国人的形

象；这种形象是文明智慧，又是充满大爱情怀，同时又具有仁慈包容之心，是中华名族 5000年文明的沉淀和结晶。人家在此次抗疫中没给我们捐赠，就给人家脸色看；捐少了就责怪人家；犹如民间办红白喜事，随份子是人，不随份子不够意思。有这个必要吗？再说你并不了解人家国内的具体情况，也许人家也有难处；或许，人家想把有限的医疗物资储备自己留着，担心疫情在本国爆发等等，存在各种原因及不确定因素。我们既然是个负责任的大国就须有大国风范及风度，以我们的传统美德，传统文化，大爱情怀感动影响世界；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贡献。

病毒是全人类的公敌，不论支援过我们还是没有支援过我们的，在抗疫中遇到难处，我们都应伸出援手。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73届世卫大会视频会议开幕式上致辞时宣布：1、中国将在两年内提供20亿美元国际援助，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抗议斗争以及经济社会恢复发展。2、中国将同联合国合作，在华设立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努力确保抗议物资供应链，并建立运输和清关绿色通道。3、中国将建立30个中非对口医院合作机制，加快建设非洲疾控中心总部，助力非洲提升疾病防控能力。4、中国新冠疫苗研发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作为全球公共产品，为实现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担负性作出中国贡献。5、中国将同二十国集团成员一道落实“暂缓最贫困国家债务偿付倡议”，并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加大对疫情特别重，压力特别大的国家的支持力度，帮助其克服当前困难，这是中华民族真正的大爱情怀。

（未完待续）

# 巢湖警方成功破获一起 涉案金额全省最大的案件！

经连续四个多月的侦查

近日,巢湖警方成功破获一起涉案金额达 48.41 亿元的串通投标案抓获涉案人员 9 人



据了解,此案在巢湖系首例,涉案金额全省最大,涉案 48.41 亿元!

为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自去年 9 月开始,巢湖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移交的某团伙涉嫌串标犯罪的线索,当年年底,他们重点对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 21 起,其中涉及巢湖的 8 起工程招标项目进行了侦查。



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专案组基本掌握了这个犯罪团伙的活动规律和围标手段,摸清了参与围标的人员及公司的基本情况。至此,一个“组织预谋、职业围标、高价卖标”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经查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犯罪嫌疑人王某、林某(均为化姓)等人,在上述 21 个项目招标中,实施串通投标犯罪行为,中标金额累计达 48.41 亿元。围标成功后除少数自己施工外,多数是高价“卖”给他人,从中牟取巨额利润。





3月20日，巢湖警方开展收网行动，先后将团伙首要犯罪嫌疑人王某、林某抓捕归案。经深入排查，扩线深挖，至5月15日，该团伙其他7名涉案人员也陆续被抓获。

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警方提醒

一、公司资质“莫乱借”。在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的认定上，被借用公司资质的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往往被以共同犯罪论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二、投标标书“莫乱做”。接受委托，在同一项目中为多家公司制作多份标书，在司法实践中，往往认定为串通投标犯罪的共犯。

三、项目经理资质“莫乱挂”。建造师资质证书挂在相应公司的，一旦该公司涉嫌串通投标违法犯罪，即便不涉罪，也将面临被纳入行会公布的“黑名单”和失信人员范畴。

(来源：巢湖公安)